

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2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2年决算我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273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11.17%，其中返还性收入28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9%；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03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1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1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0.78%。返还性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结算补助收入、固定数额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等补助收入统筹安排使用于全县的“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支出；其他具有专项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应安排相关项目经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应安排相关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3016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应安排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举借政府债务	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2443万元（一般债务限额15513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7305万元），较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13000万元，新增债务限额全部用于发行永德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2907万元（一般债务余额11690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86005万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2年我县申请到位再融资债券收入2020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具体置换明细项目见2022年政府决算公开表中的表36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2021年度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393万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还本）。

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2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87439.74万元，直达资金总支出80876.21万元，支付进度为92.43%。直达资金涉及领域为：支持基落实税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11582万元、就业补助资金2162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533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811.28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11792.45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641.96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1269.31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60.79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923.55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808.94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2032.45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71.25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561.77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10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5265.03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616.34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648.2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849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114.04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644.6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8189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683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840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659.7万元。直达资金专项工作开展以来，为我县的“六稳”工作、“六保”任务进一步得以有效的保障，缓解了我县在支持疫情防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及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压力。一是进一步提升全县公共卫生及应急处置疫情的能力，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二是改善社会养老等社会保障发放困难的局面，对特困人员、流浪乞讨、孤儿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行保障，强化城乡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能力；三是加快复工复产进度，逐步恢复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更加有力的保障了人员工资等个人“刚性”支出按时足额发放；五是更为有力的保障了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住房保障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所需资金。
财政改革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拨付、监管、核算的透明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2022年财政管理改革主要以下几方面：一是2022年对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进行改革试点，执行预算会计财务会计双分录核算的政府会计制度，为决算及综合财报编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改革，实现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务卡管理、预算绩效的整体连贯性，提升了我县财务核算管理水平，强化了财政的监督管理职能。